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波羅的海三國申請加入北約俄羅斯的安全爭議

Conflict Between Baltic States' Application for NATO Membership and Russian Security

doi:10.30390/ISC.199801_37(1).0004

問題與研究, 37(1), 1998

Issues & Studies, 37(1), 1998

作者/Author : 黃嘉諒(Jia-Liang Huang);郭秋慶(Chiu-Ching Kuo)

頁數/Page : 41-55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 1998/01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801_37\(1\).0004](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801_37(1).0004)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
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
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波羅的海三國申請加入北約 與俄羅斯的安全爭議

黃嘉諒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

郭秋慶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教授)

摘要

波羅的海三國於一九九一年八月獨立後，即透過「北大西洋合作理事會」與北約建立制度化關係。一九九七年七月八日，北約馬德里高峰會宣布邀請波蘭、匈牙利、捷克參與入會談判，故波羅的海三國加入北約的目標恐將於下個世紀方可實現。本文擬以波羅的海三國對俄羅斯之經濟與戰略利益為基礎，評析俄羅斯及北約主要國家對於此三國申請加入北約的態度，並歸結出此三國尚無法加入北大西洋聯盟的主要因素。

關鍵詞：波羅的海三國、俄羅斯、北約、加里寧格勒

* * *

壹、前言

總面積尚不及前蘇聯的百分之一，人口總數亦僅約八百萬的波羅的海三國（the Baltic States）——愛沙尼亞、拉脫維亞與立陶宛，雖然地狹人寡，卻是率先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脫離蘇聯，也是堅決不加入「獨立國協」（Commonwealth of Independent States）的前蘇聯加盟共和國。由於地理位置同樣濱臨波羅的海東岸，以及相似的歷史命運，一般人總將其視為不可分割的「命運共同體」。誠然，三國人民在嚴苛的內、外政治環境與歷史進程中，皆始終維持其強烈的國家及民族認同，且以中歐國

Conflict Between Baltic States' Application for NATO Membership and Russian Security

Jia-Liang Huang & Chiu-Ching Kuo

Abstract

The syste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Baltic States and NATO were founded through the "North Atlantic Cooperation Council" immediately after their independence in August 1991. The NATO membership of the Baltics, however, cannot meet until the next century because Poland, Hungary, and Czech have only recently been invited to join the entrance negotiations of NATO at the Madrid Summit in July 1997. The authors analyze the attitude of Russia and the major members of NATO toward the Baltic application for joining NATO based on Russian economic and strategic benefits from the Baltic States. They also attempt to find the major reasons for why the Baltic States have been unable to join the North Atlantic Alliance as of yet.

Keywords: the Baltic States, Russia, NATO, Kaliningrad

家自居，而不屬於斯拉夫世界，更不願被俄羅斯視為其「近鄰」(near abroad)。①

波羅的海三國獨立之後，加入西方陣營即是其主要的對外政策取向，尤以與北約建立制度化關係，乃至於成為北大西洋聯盟的一員，更為三國的當務之急。立陶宛已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四日趁北約布魯塞爾高峰會召開前夕，致函北約前祕書長沃納（Manfred Wörner），正式申請加入北約，而愛沙尼亞與拉脫維亞亦隨後跟進。另一方面，華約組織於一九九一年瓦解，北約遂主動和此等中、東歐國家進行政軍合作，波羅的海三國即經由「北大西洋合作理事會」(North Atlantic Cooperation Council；以下簡稱北合會)，及在一九九七年五月成立，以取代北合會的「歐洲一大西洋夥伴理事會」(Euro-Atlantic Partnership Council)和北約建立正式的合作及協商關係，三國更透過「和平夥伴關係」(Partnership for Peace)參與維持和平行動及其軍事演習，而逐漸發展出軍事上的互動能力(interoperability)；②但是來自東方的威脅卻依然存在，加入北約已然是保障三國安全與主權的不二法門。不幸的是，波羅的海三國自中世紀起即為俄國之勢力範圍，對於今日之俄羅斯而言更是具有經濟及戰略上的利益，因此三國在爭取北約會員資格時便受其百般威脅與阻擾，而令三國無法成為第一批加入北約的國家。

貳、波羅的海三國對俄羅斯的經濟與戰略利益

蘇聯於一九九一年底瓦解後非但造成全球權力平衡(balance of power)的改變，其與美國在冷戰時期的兩極對抗亦從此步入歷史；儘管繼承蘇聯的俄羅斯於冷戰後的國際體系中已不復為超級強權，但卻仍為歐洲領土最大的國家，亦是最具影響力的主要行為者之一。

無可否認，蘇聯的光榮歷史的確令俄羅斯大部分人民、政客及決策者難以釋懷，因此在可預見的未來，俄羅斯仍將推動獨立國協的進一步整合，但成功與否除有賴獨立國協各成員國間的良好政經關係外，端視西方國家推動歐洲國際組織（主要是北約）向東擴大的態度積極與否；俄羅斯在此方面乃扮演反對者、威脅者甚至是機會主

註① “near abroad”此一字眼乃出現於一九九二年初之俄羅斯國內。蘇聯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瓦解後，獨立國協亦隨之成立，波羅的海三國、喬治亞與亞塞拜然等國雖曾多次拒絕加入，但至一九九二年初時，除了波羅的海三國外，幾乎所有前蘇聯加盟共和國都已成為其成員國。俄羅斯人因不願一再使用「前」(former)以指稱前蘇聯其他共和國，而企圖在語言上避開蘇聯已然瓦解的事實，故創造出“near abroad”一詞；如今它已廣為使用，以泛指除俄羅斯以外之前蘇聯各加盟共和國。請參閱：Whnne Russell, “Russian Relations with the Near Abroad,” in Peter Shearman, ed., *Russian Foreign Policy since 1990*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5), p. 53.

註② 「北大西洋軍事委員會」(North Atlantic Military Committee)主席諾曼將軍(General Klaus Naumann)認為，互動能力乃「各系統、單位、部隊對於其他系統、單位或部隊提供並接受服務，且利用該服務使其得以有效的共同運作之能力」。General Klaus Naumann, “From Cooperation to Interoperability,” *NATO Review*, Vol. 44, No. 4 (July 1996), p. 17.

義者（opportunist）的角色，它將盡其所能的使中、東歐維持一中立地區與安全真空（security vaccum）地帶，並以威脅的手段獲致最大利益。^③此外，隨著「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Organization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以下簡稱歐安組織）成為建構「二十一世紀歐洲共同暨總體安全模式」之泛歐安全論壇，以及在北合會、歐洲一大西洋夥伴理事會架構下所推動之協商與合作建制以及維持和平行動，乃至於雙邊的和平夥伴關係，俄羅斯在確保泛歐安全與解決區域衝突上，亦為合作者及協商者。

無論俄羅斯在冷戰後的歐洲新地緣政治中扮演何種角色，國家利益無疑是其首要考量。誠如葉爾欽（Boris N. Yeltsin）之前任顧問史丹克維奇（Sergei B. Stankevich）所言，俄羅斯今日在追求其國家利益時，主要以自保（self-preservation）、避免分裂、創設一個遏止帝國獨裁者與分離主義趨勢之民主及聯邦主義系統、有效保障居住於「近鄰」內之俄裔民族權利、同時創造推動穩健外交政策之有效率的強國為主要原則，且著眼於解決國內之經濟問題、確保外部的穩定以從事經濟改革、防止任何國外的擴張主義者與敵人藉由外部事件削弱其新民主體制、保障所有居於國外之俄裔民族平等公民權、以反帝國主義路線追求內部穩定、減緩與前蘇聯各共合國間之緊張關係。^④由此可見，此三國對於俄羅斯國家利益之重要性乃在於保障居住在三國內的俄裔民族權利，即使該問題已大致經由歐安組織之「少數民族高級專員」（High Commissioner on National Minorities）斡旋下大致獲得解決，但吾人實不應就此認為民族問題及文化衝突在未來將不再引起雙方政治的緊張關係，亦或俄方不致於再度利用此問題威脅波羅的海三國，甚至是西方國家。

再者，就地緣政治而言，俄國人在十六世紀逐漸掙脫蒙古帝國逾二百年的統治，此後的四百多年便不斷進行領土擴張及工業化政策（生產方式革命），波羅的海即是俄皇彼得大帝（Peter the Great；1672~1725）引進工業化的重要管道，在許多俄國商人的眼中，波羅的海港口更是東—西貿易的「歐洲之窗」（window on Europe）。^⑤由於位在俄國通往波羅的海的捷徑，因此波羅的海三國自十八世紀即受其

註③ 北約向東擴大在國內或稱北約東擴、北約東進；一九九三年十月底，北約在德國特拉夫蒙德（Travemünde）所召開之國防部長會議中首次討論此一問題，唯會後只做出不排除接納前華約集團成員之決定，直到一九九四年一月之外長會議，各國始決定將針對北約擴大之目的、原則與新成員國之條件做詳細研究，並於同年十月之北約外長會議中，決議加快東擴之步伐；而一篇共二十八頁，名為「北約擴大之研究」（Study on NATO Enlargement）的報告終在一九九五年九月出爐，並在同年十二月之布魯塞爾部長會議中獲得通過，成為北約東擴之指導方針。有關北約向東擴大議題之形成因素，請參閱：NATO Office of Information and Press, "Basic Fact Sheet: NATO's Enlargement," No. 13, March 1996.

註④ Sergei B. Stankevich, "Toward a New National Idea," in Stephen Sestanovich, ed., *Rethinking Russia's National Interests* (Washington, D. C. :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1994), pp. 24~32.

註⑤ Eitydas Bajarunas, "Lithuania's Security Dilemma," in Peter van Ham, ed., *The Baltic States: Security and Defence after Independence*, Chaillot Paper 19 (Paris: Institute for Security Studies of WEU, 1995), p. 14.

高壓統治，至「德—蘇密約」後蘇聯之工業化政策，愛沙尼亞遂成為蘇聯的工、礦業重鎮，拉脫維亞首都里加（Riga）則是當時重要之轉運港；一八六六年拉——俄間的鐵路網建立後至第一次世界大戰間，里加更快速的繁榮，而成為該地區之貿易及金融中心，其規模及重要性只僅次於聖彼得堡（St. Petersburg），即蘇聯時期之列寧格勒（Leningrad）。^⑥待蘇聯於一九九一年底瓦解後，俄羅斯便正式展開其歷史上之第二次現代化——以市場經濟取代計畫經濟，但與第一次現代化之最大差異乃在於前者更配合領土的擴張，相反的，後者非但未曾有之，領土的縮小卻反而更有利於俄羅斯的經濟改革，而波羅的海同樣是俄羅斯與西方國家從事自由貿易之主要路線。^⑦此外，波羅的海三國獨立後對俄羅斯之經濟利益並非就此消失，在一九九三與一九九四年之前，俄羅斯仍是三國最大的貿易夥伴，且三國之貿易自由化與經濟發展程度皆高於絕大部分前蘇聯共和國，因此便成為俄羅斯經貿上前進中、西歐的跳板。

在俄羅斯的戰略利益方面，由於波羅的海一直是俄羅斯主要的軍事活動領域，自彼得大帝以後，一般俄國人即已相信波羅的海乃為防衛其北疆的最佳屏障，波羅的海三國更是抵禦外侮的最佳緩衝區。必須一提的是面積只有一萬五千平方公里、人口也僅約九十萬，但卻令波羅的海三國與波蘭倍感威脅的加里寧格勒地區（Kalininograd oblast），其首府加里寧格勒市不只是俄羅斯海軍藉以掌控波羅的海地區最佳的不凍港，根據波羅的海三國與波蘭的估計，俄羅斯更在全區部署了撤離自東歐及波羅的海三國約二十至三十萬的重兵。^⑧基於如此高之軍事密度及駐紮於此的波羅的海艦隊（Baltic Fleet），波羅的海三國與周邊國家自然倍受威脅。尤有甚者，俄羅斯取道立陶宛運送軍事人員及物資至加里寧格勒地區的問題，亦是造成兩國關係緊張的原因之一。自從立陶宛獨立之後，該國為了促使俄軍得以早日撤離，即不願將此一問題嚴重化，甚至給予俄羅斯以海、陸方式運送危險及高污染性物資（與人員）過境立陶宛的權利，直到俄軍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全撤離後，立陶宛遂開始對其數量及種類嚴格限制，且計畫與俄羅斯簽訂較具規範性之協定，然而在國會和輿論的強烈反對下，始終未有具體結果。故於一九九三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期間，該問題的解決乃根據立—俄撤軍條約中，對於俄軍撤離前東德時過境立陶宛的協議為基礎，繼續給予俄軍過境的權利，但在此期間，俄軍卻經常發生暴力及違反規定之事件，其空軍甚至在未經同意下，屢次闖入立國的領空。^⑨另一方面，俄羅斯亦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以給予立陶宛最惠國待遇為條件，要求與其訂定過境協議，但總在立陶宛國會的阻擾下，

註⑥ Ole Nørgaard, *The Baltic States after Independence* (Cheltenham : Edward Elgar, 1996), pp. 123~124.

註⑦ Bao Shifen, "Russia and Three Baltic States," *SIIS (Shanghai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Journal*, Vol. 2, No. 3 (November 1996), p. 34.

註⑧ Bao Shifen, *op. cit.*, p. 32. 有關加里寧格勒地區之歷史請參閱：Romuald J. Misiunas & Rein Taagepera, *The Baltic States : Years of Dependence, 1940 ~ 1990*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pp. 336~349.

註⑨ Eityudas Bajarunas, *op. cit.*, p. 15.

談判未有所成，美國方面亦一再促請立陶宛當局在本議題上與莫斯科達成和解，且建議立方能與俄羅斯達成任何協議總是聊勝於無。^⑩受到美國的勸說及俄羅斯的壓力，此一問題終於在一九九五年一月立陶宛與俄羅斯達成過境協議後暫告落幕，立方仍以前蘇聯軍隊撤出前東德時過境立陶宛之協議為基礎，擬訂期限為一年，但得予以延續的過境規定，據此，俄羅斯將可經由火車運送危險與軍事物資及人員至加里寧格勒地區。^⑪

事實上，以加里寧格勒地區地理位置與其天然良港之優越性，俄羅斯應可致力於將其發展成為一經濟特區，抑或是東、西、北歐間的轉運站及自由港，以轉變成其周邊國家在經濟上的競爭者，而非軍事上的威脅者。如此不僅可滿足立陶宛與波蘭等國之期望，並藉以改善與鄰國間的關係，倘若再經由「波羅的海國家理事會」(Council of the Baltic Sea States)^⑫的已開發國家之技術與財政援助，當可成為俄羅斯從事經濟改革的良好典範，使本區重新回到十四至十七世紀時漢薩同盟 (Hanseatic League) 的繁榮景象。

參、俄羅斯反對三國加入北約的態度

基本上，在一九九四年十月北約外長會議決定加快東擴步伐，以及美國總統柯林頓在同年底歐安會議的布達佩斯高峰會中，以維護中、東歐穩定為由，強烈支持北約擴大防區之前，由於北約各盟國對於東擴仍未能取得共識，因此俄羅斯並未有較激烈的反應。葉爾欽在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訪問波蘭時甚至公開表示，波蘭領導人凡事皆須聽命於莫斯科的時代已經過去，俄羅斯「尊重」華沙極欲加入北約的立場，且在與波蘭前總統華勒沙 (Lech Walesa) 所發布之共同聲明中亦強調，在不損及俄羅斯國家利益與整體歐洲整合過程的基礎下，莫斯科尊重波蘭的國家主權。^⑬儘管如此，隨著立陶宛於一九九四年初正式申請加入北約，以及愛沙尼亞與拉脫維亞亦積極尋求成為北約會員國，莫斯科業已逐漸感受到北約東擴所帶來的壓力。直至是年底北約東擴幾成定局，俄羅斯卻在此一重要的歐洲安全事務中，被動的扮演旁觀者角色，不僅無奈地失去其原先在冷戰期間之關鍵性地位，且在未來北約防區向東擴大後，

註^⑩ Vejas Gabriel Liulevicius, "As Go the Baltics, So goes Europe," *Orbis*, Vol. 39, No. 3 (Summer 1995), p. 396. 誠然，美方的建議並未完全尊重一國之主權，且如此草率的說詞對於一個擁有領土主權的國家而言，更是何其危險。再者，立陶宛已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四日申請加入北約，倘若因過境協議而使該國成為俄羅斯運送軍隊的走廊，則這不只將有損於立陶宛本身成為北約會員國的條件，甚至有可能因此拖延愛沙尼亞與拉脫維亞兩國的入會時間。

註^⑪ Eitydas Bajurunas, *op. cit.*, p. 16.

註^⑫ 波羅的海國家理事會乃於一九九二年三月由環波羅的海地區十國與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所成立，為一區域性的綜合論壇，主要致力於經濟、人權、能源交通、文化、教育、觀光、資訊與國際犯罪之合作及援助。

註^⑬ *New York Times*, August 26, 1993, p. 4.

中、東歐地區不再是俄羅斯極力想維持的中立與安全真空地帶，使得北約與俄羅斯間將劃出一條明顯的界線，而讓俄羅斯國內的激進政治團體認為，此乃北約之另一圍堵政策；若情勢依此發展，俄羅斯將難以抵擋它在中、東歐地區所導致的連鎖反應，亦即北約的第二波東擴（可能包括斯洛伐克與羅馬尼亞），甚至是第三波東擴（一般認為是波羅的海三國及烏克蘭）。更令俄羅斯無法接受的是，因波蘭、匈牙利與捷克三國可能成為冷戰後第一波加入北約的國家，德國在該區的勢力也將隨之增強，未來恐難避免重蹈歷史上因德俄雙方在中、東歐地區的勢力抵觸，而引發衝突與戰爭的覆轍，例如一二四二年派普士冰湖之役（Battle of Lake Peipsi；位於今日之愛—俄邊界）、一五五八年立沃尼亞戰爭（Livonian War）以及第一與二次世界大戰。有鑑於此，俄羅斯對於北約東擴的態度因此轉趨強硬，並以威脅鄰近波羅的海三國、拒絕遵守一九九〇年十一月簽訂的「歐洲傳統武器裁減條約」（Treaty of Conventional Forces in Europe）、以及不批准一九九三年一月美俄「第二階段戰略武器裁減談判條約」（Treaty of Strategic Arms Reduction Talks；一般稱之為 START II）的規定，並且加強與中國、伊拉克及伊朗關係為手段，迫使北約在東擴問題上給予俄羅斯更大的發言權。

然而，北約即將東擴的事實亦使葉爾欽不得不採取拖延策略，以換取西方國家更大的政經回饋，或給予其安全上的承諾與發言權。在政治與經濟上，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至二十一日的美俄赫爾辛基高峰會議期間，葉爾欽即向柯林頓表明俄羅斯希望加入七大工業國（Group of Seven；以下簡稱 G 七）高峰會，事實上俄羅斯目前已具 G 七之準會員國身分，即是得以參與其經濟議題的討論，因此美國在此一領域上讓步的可能性較大，更何況德國總理科爾（Helmut Kohl）及其他多位歐洲國家元首亦曾公開指出，如以 G 七會員資格做為換取俄羅斯不反對北約東擴的交換條件，亦是值得的。在安全承諾上，俄羅斯期望與美國簽署一份須經國會通過，而且具有拘束力的「北約—俄羅斯憲章」（NATO-Russia Charter），用以確保雙方軍事安全，但美國原則上只同意簽署一份宣誓性的憲章，俄羅斯更要求北約保證不在新成員國境內部署核武或部隊，然而北約宣稱並無此計畫，更拒絕給予明確承諾，充其量美國只可能同意在一常設性諮詢論壇（permanent consultative forum）的架構下，定期與俄羅斯進行高層磋商，成立「北約—俄羅斯常設聯合理事會」（NATO-Russia Permanent Joint Council），以邀請俄羅斯軍官參與規畫北約之聯合軍事行動，並且加強共同應付危機的能力與信心建立措施。^⑩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俄羅斯放棄以拒絕承認「和平夥伴架構文件」（Partnership for Peace：Framework Document）為反對北約東擴的手段，正式與北約訂定和平夥伴關係，可謂是雙方關係的重要里程碑，對於俄方的北約東擴之一

^⑩ 註^⑩ 請參閱：梁崇民，「北約東進莫之能禦，俄採托延戰術」，民衆日報，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七日，版八。此一理事會在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北約與俄羅斯高峰會後成立，並於十月初召開首次會議。

貫反對態度，亦有其策略調整的政治意涵。首先，自一九九四年十月北約外長會議決定加快東擴步伐後，俄羅斯更加認知到無法阻止此一趨勢的事實，而且北約正研擬東擴的原則與新會員國標準（即一九九五年九月出爐的「北約擴大之研究」），倘若俄羅斯執意繼續反對北約東擴，則在北約正式宣布接納新會員國之前，歐洲很有可能已經陷入「冷和」（cold peace）的僵局，而俄羅斯受到西方國家的孤立便在所難免，若以交換條件的方式或許能為俄羅斯爭取更大的利益。^⑩再者，急欲加入北約的中、東歐國家在短期內實難符合入會條件，因就「北約擴大之研究」第七十二點而言，申請國在加入北約之前必須解決本身民族與領土衝突，但實際上此等問題並非在短期內能夠解決。另一方面，該研究第七十三至七十八點亦提出申請加入北約的國家在軍事上應履行的義務，其中包括參與北約集團防衛、指揮及決策結構、正規部隊訓練及演習、分享情報、分擔聯盟預算、接受北約各項標準化（standardization）規定以及與北約建立互動能力等等，中、東歐國家為履行上述義務勢必要從事大幅度的軍事改革，使軍隊建制、武器裝備標準等方面皆符合北約要求，而此等改革亦需要投入大量資金與人力，因此並非所有中、東歐國家皆能負擔，而新會員國如何解決內部對於加入北約的爭議而不引發政治衝突，亦是一項極為棘手的問題。此外，雙方軍事實力仍有相當的差距，何況北約至為重視的國防武力民主監督（democratic control）與國防預算編列過程透明化，在此等國家中皆尚未完全建立，因此俄羅斯目前並未受到立即的安全威脅。

俄羅斯此一具有妥協性意涵的舉動，無疑間接鼓舞了北約東擴的決心與步伐。然而，俄羅斯的妥協卻從未包括波羅的海三國，它們始終是俄羅斯無法讓步的底限。除了威脅西方國家將成立「反北約集團」，並將與獨立國協各國共組軍事聯盟外，莫斯科的強硬派人士更屢次建議政府，以武力介入來回應三國加入北約的事實，這顯然是受到來自國內共黨及極右派等反對團體強大的壓力。一九九五年九月初，葉爾欽向西方國家提出前所未見的嚴厲警告，指出北約東擴將造成瀕臨戰爭的危險。^⑪另外，根據俄羅斯青年真理報（*Komsomolskaya Pravda*）隨後在是月二十九日刊載，俄羅斯參謀總部在其最新制訂的軍事指導方針草案中提出下列三點：^⑫

- (一)倘若北約執意東擴，則俄羅斯必將在白俄羅斯、加里寧格勒地區與波羅的海艦隊上部署戰術核武；
- (二)一旦北約允許波羅的海三國加入，則俄羅斯部隊將立即進駐此三國；
- (三)若俄軍做出上述舉動卻招致北約的抵抗，則北約的抵抗將視為對俄羅斯宣戰。

註^⑩ 俄羅斯對於北約東擴曾經提出以下的交換條件，但遭到北約的拒絕：一、俄羅斯擁有歐洲安全問題的否決權；二、北約承諾不在中、東歐地區部署核武；三、俄羅斯可繼續向前蘇聯集團成員國輸出武器；四、調整「歐洲傳統武器裁減條約」對俄羅斯必須將其大部分的軍力部署於烏拉山以東等限制。請參閱：吳東野，「北約向東擴大問題」，美歐月刊，第十卷第十一期（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頁六六。

註^⑪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IHT), September 9~10, 1995, p. 1.

註^⑫ *Komsomolskaya Pravda*, September 29, 1995, p. 2, 轉引自：Bao Shifen, *op. cit.*, p. 36.

俄羅斯如果以此威脅做為波羅的海三國加入北約的回應，明顯地將破壞冷戰後東、西方對於歐洲安全建構的努力。暫且不論青年真理報的揭露性報導是否為莫斯科軍方高層與決策者間，藉由北約東擴議題所展開的政治角力或鬥爭，但它卻證實了俄羅斯政界，乃至於民意皆存在一股反北約及反波羅的海三國的保守勢力。俄羅斯國內甚至普遍認為，波羅的海三國一旦成為北約會員國，則其整個北方防空系統將形同虛設，任何敵人都可經由此三國，長趨直入俄羅斯的中心地帶。^⑩然而，此一論點不無可議之處，從歷史角度論之，世界各國中曾經主動進犯俄國且獲得絕對勝利者，唯有中國元朝，而法國與德國侵略俄國時亦非經由波羅的海三國。再者，在冷戰後的今天，民主國家是否會主動攻擊另一個正走向民主化與市場經濟的強國，著實令人感到懷疑。事實上，該論點只是在證明，俄羅斯所極欲保有的乃是一個軍力較其薄弱的緩衝區，即使未來波羅的海三國成為北大西洋聯盟的一員後，北約遵照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在北約—俄羅斯高峰會中，雙方簽訂的「北約與俄羅斯聯邦相互關係、合作暨安全基礎協定」（*Founding Act on Mutual Relations, Cooperation and Security between NATO and the Russian Federation*；以下簡稱基礎協定）^⑪第四部分的協議，表明無意願（no intention）、無計畫（no plan）亦無理由（no reason）將北約核武部署及儲存於新會員國領土上，也不在新會員國中部署實際的常駐戰鬥部隊，俄羅斯亦難以忍受視其為假想敵的北約與其直接接壤，兩者間無緩衝區存在的事實。然而，真正的事實是，緩衝區的存在於現今核子時代並不是保障國家安全的絕對理由，俄羅斯此一主張的目的仍只在於安撫內部的反北約勢力，以及滿足人民的心理需求，因在挪威於一九四九年參與創設北約與土耳其在一九五二年人會後，北約與前蘇聯西北方的科拉半島（Kola Peninsula）和南方的亞美尼亞、喬治亞即已接壤近半個世紀，因此，俄羅斯爭取緩衝區的主張不應構成反對北約東擴至波羅的海三國的理由。

西方國家中對北約東擴提出質疑者大抵皆否定北約東擴有助於中、東歐地區乃至於俄羅斯最急迫性的民主與經濟改革，亦不贊成北約東擴會把民主「投射」至該區，其理由無非是這些國家業已朝向民主化邁進；甚至以葉爾欽為首的俄羅斯改革派亦認為，北約東擴（至波羅的海三國）反將鼓舞俄羅斯國內逐漸興起之共產主義勢力。誠

註⑩ Anatol Lieven, "Russian Opposition to NATO Expansion," *The World Today*, Vol. 51, No. 10 (October 1995), p. 198.

註⑪ 本協定乃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六日的北約大西洋理事會中通過，而由北約祕書長索拉納（Javier Solana）、葉爾欽與北約各國家及政府領導人在五月二十七日所簽訂，旨在結合俄羅斯共同為建立新歐洲安全秩序努力，並緩和因北約東擴所引起的雙方緊張關係。其內容共有四大部分：第一部分為北約與俄羅斯未來關係之遵循原則；第二部分為創設未來雙方協商與合作之機制——「北約—俄羅斯常設聯合理事會」（NATO-Russia Permanent Joint Council）；第三部分規定其協商與合作領域；第四部分乃對北約東擴最具影響力之政軍事務，北約除做出沒有意圖、計畫與理由將核武部署及儲存於新會員國領土之上的承諾外，亦無須修改北約之任何核武態度或政策觀點，雙方更相互承諾將立即從事有關調整「歐洲傳統武器裁減條約」的工作。

然，中、東歐國家公民文化的展現，可由大部分國家在歷經幾次民主選舉後，並未發生大規模社會衝突得到證明，然而此派人士的主張卻完全忽略中、東歐民族問題的潛在威脅，包括葉爾欽本人在內，無人可擔保俄羅斯將不會再以波羅的海三國內俄裔民族問題挑起爭端，因這是俄羅斯可用以威脅此三國的少數理由之一。此外，俄羅斯實不應以本身內部之政經問題當作要脅北約的手段，此一舉措不僅有失大國風範，更顯示出俄羅斯的政治文化仍未脫離鬥爭的歷史窠臼，而政黨意識形態的長久對立與權力鬥爭的結果，只會使經濟改革與民主化的重要性成為次於反對北約東擴的政治口號。另一方面，北約階段性小規模接納中、東歐的民主國家，對歐洲整體穩定而言亦是極為重要，經由完全參與北約內部的決策與實踐各項決議的整合過程，將可穩固其得之不易的民主成果，一九八二年西班牙加入北約就是一個絕佳的實例。^②的確，就極欲融入西方民主及市場經濟體系的波羅的海三國而言，它們非常渴望類似西班牙的際遇，只因三國曾經有過受到俄國及蘇聯高壓統治近二百年、浴血抗暴以維繫其民族文化、受計畫經濟長期剝削與不惜一切代價爭取民主和主權獨立的悲慘歷史。然而，根據歐盟執委會在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所做的民意調查指出，三國各有將近30%的民衆贊成加入北約，但反對與尚未決定者卻超過此一比例（請參閱下表），執委會的調查結果明確顯示出三國今日的對外政策與民意已不再有一致的共識。誠然，若以冷戰後國際政治現實觀之，三國人民實有必要對本國之安全與對外政策做一堅定且清楚的定位，畢竟以其薄弱的防衛能力，除了與俄羅斯保持密切的關係外，加入北約方為確保安全的最佳途徑。

波羅的海三國加入北約與歐盟民意調查表（一九九六年十一月）

單位：百分比

你是否贊成加入北約？	贊成	尚未決定	反對
愛沙尼亞	32	35	11
拉脫維亞	31	32	10
立陶宛	28	28	9
你是否贊成加入歐盟？	贊成	尚未決定	反對
愛沙尼亞	29	35	17
拉脫維亞	34	32	13
立陶宛	35	24	6

資料來源： European Commissio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barometer*, No. 7 (Brussels : European Commission, March 1997), pp. 36, 38.

註② 一九七五年西班牙獨裁者佛朗哥（Francisco Franco）逝世後，繼任的史瓦列斯（Adolfo Suárez）、索德羅（Calvo Sotelo）與剛薩雷茲（Felipe González）等人，皆遵循佛朗哥執政末期的民主與經濟改革路線，並於一九八一年的公民投票之後正式申請加入北約，當時受到盟國的熱烈歡迎，從此西班牙便在北約核子傘的保護之下全力從事改革，二年後更由於其民主的穩定發展，不再受到英國的阻擾而得加入「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y）。在加入北約的十五年期間，西班牙不僅從未放棄民主制度，甚至已完全融入資本主義世界。

肆、北約主要國家的態度

半個世紀以來，北約的集體防衛（*collective defense*）與軍事嚇阻非但不費一兵一卒而獲得冷戰的勝利，令會員國對其產生高度信賴，此乃是面對俄羅斯强大軍事威脅的波羅的海三國極欲加入北約的主因。三國為獲其安全保證，除充分與北約進行各項合作，其官員同時不只一次向北約國家宣稱，波羅的海三國為建構與保障歐洲安全不可或缺的成員，三國加入北約後將不只是安全的消費者（*security consumer*），亦是安全的生產者（*security producer*），因此有助於波羅的海地區的穩定。②然而，北約在波羅的海三國獨立後不久即已經暗示，三國在短期內無法成為北約會員國。一九九一年十月，北約「軍事委員會」（*Military Committee*）主席艾迪（Vigleik Eide）在訪問塔林時建議，芬蘭的國防模式可做為愛沙尼亞的學習對象，北約軍事合作模式在目前並不適合於該國，他也承認愛沙尼亞有能力建立防衛武力，並有助於維持整個歐洲的穩定，而且愛沙尼亞與俄國之間良好的關係，對其本身的安全亦是至為重要，在緊急情況下，北約只能給予波羅的海三國政治上的支持。③

但政治上的現實卻是，除了丹麥基於戰略及地緣政治因素而支持波羅的海三國加入北約，其他歐洲強國如德國、法國與英國，並未給予廣泛支持。德國應是在北約東擴的議題中最具利害關係的歐洲國家，自蘇聯瓦解後，德國一直希望能將「維薩格拉集團」（Visegrád Group；波蘭、匈牙利、捷克與斯洛伐克）四國納入北約及歐盟，以確保德國在該地區內戰略與經濟的利益，德國也了解到北約尚無法接納遠在東北歐的波羅的海三國，故不願在聯盟中對其公開表示支持。英國雖然傳統上對於東北歐的安全事務表現十分積極，但該國卻對北約向東擴大自始就抱持懷疑態度，因而始終不給予支持。再者，法國雖堅持所有「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以下簡稱歐盟）會員國都應加入「西歐聯盟」（Western European Union），但它對於波羅的海三國成為西歐聯盟的完整會員國並不具熱忱，法國甚至認為給予三國安全承諾將引起不必要的爭議。④實際上，美國是此一問題中最關鍵的國家，其國內各界對於北約東擴的議題，亦曾引發贊成與反對的論戰，直到美國總統柯林頓（Bill Clinton）在

註② 根據成立北約之「北大西洋條約」第五條的規定：「各簽約國同意，當任何一個歐洲或北美洲簽約國受到武裝攻擊時，將視為對所有簽約國之攻擊，並且一致允諾，一旦類似的武裝攻擊發生時，每一簽署國在履行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所認可之單獨或集體自衛權之範圍內，將個別協力與其他簽約國立即採取並要的行動，包括使用武裝部隊，以恢復並維持北大西洋地區之安全。……」此即北約集體防衛的法源依據。

註③ *Baltic Observer*, Oct 22~28, 1992. 轉引自：Peter Vares & Mare Haab, “The Baltic States : quo vadis ?” in Regina Cowen Karp edited,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 The Challenge of Trans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IPRI, 1993), p. 287.

註④ Ronald D. Asmus & Robert C. Nurick, “NATO Enlargement and the Baltic States,” *Survival*, Vol. 38, No. 2 (Summer 1996), p. 123.

一九九四年底歐安會議布達佩斯高峰會中，強烈支持北約擴大防區後，贊成的一方顯然獲得最後勝利，積極推動北約東擴便成為美國的歐洲政策的首要工作。^②

美國副總統高爾（Albert Gore）在一九九五年三月訪問波羅的海三國期間雖曾強力支持三國加入北約，並且表示三國如同其他中、東歐家皆有權申請加入，然而北約盟國對東擴卻未擬訂任何名單。^③由此可見，美國對波羅的海三國乃是採取安撫政策，儘管美國一再重申十分關切三國主權獨立以及該區的穩定與安全，但對於其成為北約會員國的期盼，卻只能以三國有權加入任何安全組織等模稜兩可的態度回應，其主要原因在於美國不願碰觸俄羅斯的政治敏感地帶，因此將三國與俄羅斯一併納入北合會及和平夥伴架構中進行合作與磋商，企圖暫時擱置北約擴大至此三國的議題；直到一九九六年九月底北約國防部長會議期間，美國前國部長裴利（William Perry）才首次斷然表示，三國目前並不具備成為會員國的條件，但仍指出三國有朝一日將可加入北大西洋聯盟。^④誠然，裴利的公開拒絕，已使三國意識到其無法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初北約馬德里高峰會中受邀成為會員國，一名立陶宛外交部官員因而指出：倘若立陶宛無法被列入第一輪的擴大名單中，北約應與尚無法加入的國家建立一個明確的架構，亦即較之於和平夥伴關係更具有安全保障的雙邊關係，或是與此等國家訂定具有安全承諾形式的雙邊條約，而且不應完全斷絕其成為會員國的希望。^⑤北約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八日馬德里高峰會中，終於宣布邀請維薩格拉集團四國中的波蘭、匈牙利與捷克參與入會談判，但是波羅的海三國並未在東擴之列，三國總統除了在次日舉行的北約夥伴高峰會上贊許北約此項決定，亦籲請該聯盟在一九九九年的高峰會中，秉持機會均等／門戶開放（open door）的原則邀請三國同時加入。^⑥一般普遍認為，在一九九九年北約成立五十週年時，聯盟將宣布波、匈、捷三國正式成為會員，亦可能邀請斯洛伐克與羅馬尼亞入會，因此波羅的海三國成為北約聯盟成員之事實，極有可能遲至下個世紀方可實現。

伍、波羅的海三國尚無法加入北約的原因

自從立陶宛申請加入北約受到俄羅斯嚴重的威脅後，國際社會即普遍認為維薩格拉集團中的波蘭、匈牙利與捷克將是北約會員的最佳候選國，但波羅的海三國仍試圖避免被東、西歐國家孤立或受到北約的差別待遇，因此一再要求北約應秉持門戶開放原則，不應在接納新會員的問題上存有偏見，而且若北約無法接納三國，則恐將在歐洲地區產生一個新的安全「灰色地帶」，為歐洲整體安全帶來不利的影響，甚至將使

^{註②} 雙方所持之論點及代表人物請參閱：Michael E. Brown, "The Flawed Logic of NATO Expansion," *Survival*, Vol. 37 No. 1 (Spring 1995), pp. 34~52.

^{註③} 星島日報，一九九五年三月十四日，版 A 五。

^{註④} *IHT*, September 28~29, 1996, p. 2.

^{註⑤} *Ibid.*

^{註⑥} *El País*, 28 de mayo de 1997, p. 4.

三國重回俄羅斯的勢力範圍。⑧三國試圖加入北約的各種努力，最後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初北約馬德里高峰中功虧一潰。歸結波羅的海三國之所以在致力於加入北約的過程中，難以獲得廣泛支持，其主要原因包括：⑨

一、聯盟之戰略利益

大部分國際關係學者與北約盟國認為，由於波、匈、捷三國緊鄰北約的地緣因素，它們的加入可以擴展聯盟之戰略縱深與增強本區的穩定，因而對於西歐乃至泛歐的安全而言，具有決定性的影響；相對的，位於東北歐的波羅的海三國並非北約的重要戰略利益，且三國是否有能力履行「北大西洋條約」第五條之集體防衛義務，亦或是否願意在北約盟國受到攻擊時仍能恪守上述義務，事實上亦頗受質疑，因為一旦國防武力薄弱的波羅的海三國履行其義務，向發動攻擊的國家宣戰，三國將有可能因盟國的無暇他顧，而付出慘痛代價。以在一九五二年加入北約的土耳其為例，冷戰期間聯盟一直視該國為防堵蘇聯勢力擴張至南方的堡壘，但如今許多歐洲國家卻逐漸認為土耳其只是一個安全的消費者，而非生產者，它們甚至擔心若亦將土耳其納入歐盟，則將迫使歐洲陷入另一危機之中，並將歐洲的疆界擴展至中東地區；聯盟承諾土耳其對抗蘇聯或復甦中的俄羅斯是一回事，承諾在衝突發生時援助土耳其以對抗伊拉克或敘利亞，卻又是另一回事。⑩為了避免再度發生上述的窘境，絕大多數北約會員國並不贊成應給予波羅的海三國安全承諾，亦不值得為其而戰，在短期間內這將是難以改變的事實。

二、俄羅斯的政治敏感度 (political sensitivities)

波羅的海三國的獨立及其拒絕加入獨立國協的堅定態度，著實已是令俄羅斯人民及政府難以接受的政治現實，故若將北約東擴的觸角延伸至三國，無疑直接刺激到莫斯科當局敏感的「政治神經」，亦會被其視為嚴厲的挑釁行為。因為在一九七五年召開的歐安會議所簽訂的「赫爾辛基歲事議定書」(Helsinki Final Act)中，西方國家已默認中、東歐(即華約組織國家)為俄羅斯勢力範圍的合法性，此後俄羅斯便視波羅的海三國為其重要戰略利益與勢力範圍，於今大俄羅斯主義者與共產主義者除威脅以武力奪回外，葉爾欽亦曾多次警告西方國家，俄羅斯無法容忍三國加入北約，並將採取措施以阻止其發生。因此，北約會員國並不願在此議題上直接挑戰莫斯科。

三、波羅的海三國內少數民族問題

由於北約是一集體防衛組織，任何存在少數民族問題的國家都將有礙於該國成為

註⑧ Hans-Dieter Lucas, "The Baltic States in Europe Problems and Prospects," *Aussenpolitik*, Vol. 48, No. 2 (2nd Quarter 1997), p. 133.

註⑨ Ronald D. Asmus & Robert C. Nurick, *op. cit.*, pp. 123~125.

註⑩ F. Stephen Larrabee, *Europe in the Year 2010: Implications for Central Europe and the Balkans* (Santa Monica: Rand, 1997), p. 9.

北約成員，倘若該問題不幸又與俄羅斯有關時，則北約恐難將其納入考慮。正因為如此，波羅的海三國便難以被包括在第一波北約東擴名單之中，即使此等問題仍有轉寰的餘地，但對於聯盟內的大部分國家而言，它們實難以想像其盟國中竟存有俄羅斯少數民族問題，特別是一旦俄羅斯將保護居住在境外的俄裔少數民族列為其主要國家利益時，聯盟與俄羅斯間的衝突勢必難以避免，而北約盟國貪圖擴展戰略縱深的利益，亦或捍衛民主與市場的理想，將會是得不償失。

四、波羅的海三國的可防禦性 (defensibility)

波羅的海三國地理位置迫近俄羅斯、本身國防力量薄弱以及接近俄羅斯軍區而易受攻擊等問題，都使其可防禦性大為降低，更令聯盟不願提供三國安全承諾，縱然各國的可防禦性有層級之分，然就波羅的海三國而言，實難令聯盟之所有成員國接受。此外，由於三國距離西歐尚有一千至一千五百公里之遙，加里寧格勒地區又為其阻隔，北約是否願意在俄羅斯發動攻擊時防衛三國，仍有待商榷，或許在三國中建立北約基地可解決此一問題，然其龐大的建設預算恐難為會員國所接受，加以俄羅斯勢必更將此舉視為對該國直接的挑釁與威脅，而導致聯盟與三國的任何行動或任務，皆將籠罩在俄羅斯軍事力量的陰影下。②

五、加里寧格勒問題

俄羅斯如今在加里寧格勒地區部署了約二十至三十萬名部隊，不僅是其戰略的軍事前哨站，更用以監視波羅的海地區；再者，自一九九五年初立—俄雙方簽訂的軍事過境協議生效後，俄羅斯可運送軍事人員及危險物資至加里寧格勒地區，儘管立陶宛有權決定是否繼續給予俄羅斯此項優惠，但此一協議不禁令人回想到一次大戰後，戰勝的協約國在凡爾塞和會中對於「波蘭走廊」(Polish Corridor, 1919~1939)的安排，不幸地，此事證明為日後引發二次大戰的因素之一。③若北約接納波羅的海三國中任何一國，則加里寧格勒將成為名符其實的「被包圍地區」(enclave)，俄羅斯無疑將在加里寧格勒地區集結更大的軍事力量。

由上述各點可以得知，北約盟國對俄羅斯的反應多所顧忌，而後者的反對態度顯然是波羅的海三國無法在第一波加入北約的主因；若由俄羅斯在歷次對北約向東擴大所做的威脅言論觀之，北約最不希望的是因波羅的海三國加入北約的議題，刺激俄羅斯與其他獨立國協國家成立「反北約集團」(counter-NATO bloc)，因而破壞泛

註② Richard L. Kugler, *Enlarging NATO : The Russia Factor* (Santa Monica : Rand, 1996), p. 218.

註③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協約國在凡爾塞和會中決定給予波蘭一通向波羅的海之出海口以為補償，遂將德國的波美拉尼亞省 (Pommerania) 與東普魯士省 (戰後已被史達林兼併) 間之一段狹長地帶割予波蘭，使其得以通往波羅的海南岸的但澤 (Danzig)，此即波蘭走廊。該會議另將但澤港的使用管理權賦予波蘭，唯其行政權則屬國際聯盟 (League of Nations) 所管轄。德國對協約國此一安排深惡痛絕，誓言恢復領土之完整，因而種下波蘭受到納粹德國再次瓜分之厄運。

歐安全建構，並由過去的冷戰轉變為「冷和」，甚至使歐洲回到核武競賽的恐怖時代。^④

陸、結論

在一九九六年期間，葉爾欽的病情曾經引起西方國家高度關切，甚至使得北約國家擔心莫斯科政局或有生變之虞，而不得不延緩原訂在一九九七年三月間美俄高峰會後正式宣布向東擴大的計畫。然而，儘管北約與俄羅斯雙方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基礎協定」後，葉爾欽仍然對於北約東擴抱持否定的態度，俄羅斯的安全疑慮始終未能化解，但在簽訂該協定時他卻聲稱：此一決定俄羅斯與北約新關係的協定，不僅有助於促進泛歐的穩定，並將開啟共同為解決危機、避免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以及進一步裁減包括戰略武器的新契機。^⑤在歐洲安全與政治議題上，「北約—俄羅斯常設聯合理事會」的設立將提供雙方一個協商與協調的機制，並盡可能在兩造皆關切的安全議題上，共同做出決定與行動，然而此一理事會僅在於協商的功能，俄羅斯對於北約內部事務並無否決權。由此可見，基礎協定將只有助於進一步履行「歐洲傳統武器裁減條約」與「第二階段戰略武器裁減談判條約」的各項限制，並使葉爾欽可據此協定所獲得的北約承諾，安撫其國內各界的不滿情緒，但是在解決俄羅斯反對北約東擴的問題上，卻只有緩和作用。事實上，俄羅斯並不是北約的成員，顯然無權否決北約的任何決議，但美國已預料到北約東擴將引起俄羅斯強烈反彈，再者更為加強和前華約組織國家的合作與協商，因而挺身推動北合會與和平夥伴等延緩中、東歐國家加入北約的計畫，並利用各種對話管道，企圖減低俄羅斯國內各界的反對聲浪，而非一意孤行的展開北約東擴。誠然，北約的成員國絕大部分皆是民主制度行之有年的國家，美國同樣地希望以民主方式，透過不斷協商以獲致各方皆能接受的結論與共識，於是為了促成莫斯科對北約東擴的諒解，基本上也由於盟國間對此議題仍然存有歧見，北約因此承諾將不訂定北約東擴的時間表，而且同意給予俄羅斯對歐洲事務的發言權，但絕非是否決權。^⑥

如今，波羅的海三國已確定無法在北約第一波東擴中成為會員國，平心而論，以三國如此脆弱的軍事能力，北約的決定應是正確，而且是不得不的抉擇，因為就集體防衛的目的而言，組織內每一會員國必須有能力與意願盡到防衛盟國的義務，會員國亦應對組織的整體安全做出貢獻，然而，波羅的海三國目前很明顯的並不具備如此能力。此外，倘若北約在短期內即接納此三國，則歐洲恐將再度回到冷戰時期的對抗局

註^④ Joerg Kastl, "European Security Without Russia?" *Aussenpolitik*, Vol. 48, No. 1 (1st Quarter 1997), pp. 34~35.

註^⑤ NATO, "Remarks by Russian President Yeltsin on the Signing Ceremony of the NATO-Russia Founding Act," <http://www.nato.int/docu/speech/1997/s970527e.htm>, May 27, 1997.

註^⑥ Hans Arnold, "Security Options for Europe," *Aussenpolitik*, Vol. 48, No. 1 (1st Quarter 1997), p. 46.

勢，對北約來說亦是得不償失。反之，北約的決定卻又不免令波羅海三國感到失望，由於自從北約和華約組織部分國家建立北合會的合作與協商建制，乃至和平夥伴關係以及新創立的歐洲一大西洋夥伴理事會，三國不僅積極與北約進行合作以提昇互動能力，更主動為維持歐洲區域和平而努力，派駐於波士尼亞—黑塞哥維那的「波羅的海維持和平步兵營」(Baltic Peacekeeping Battalion)即是最佳證明。為達到加盟北約的目的，三國除必須增加國防預算以加速本身的國防建構及現代化，完成國防武力民主監督，並與俄羅斯維持良好穩定的雙邊關係之外，和歐盟更進一步整合，以使其在政經面向穩定發展亦是當務之急。然而因三國的經濟發展程度不一，歐盟執委會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做成建議案，並於十二月中旬盧森堡高峰會上達成決議，僅邀請愛沙尼亞、波蘭、匈牙利、捷克、斯洛維尼亞與塞普路斯等六國參與將在一九九八年初展開的人會談判，而拉脫維亞和立陶宛則與羅馬尼亞、保加利亞以及斯洛伐克等國將是第二批受邀對象，但上述的人會談判將持續至西元二〇〇二年，故三國皆須在下個世紀方可能成為歐盟整與市場自由化，以縮減和歐盟的各項法規差距、提昇經濟實力，為未來三國納入西方經濟體系奠定堅實的經濟基礎。

(收件：86年12月31日，修正：87年1月13日，接受：87年1月26日)